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總分包協議；及(ii)修訂原有採購年度上限及更新總採購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及2016年1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至2016年12月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

香港，2016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